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103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8日上午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六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在海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实施焦炭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海外设立合资公司实施焦炭项目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投资焦炭项目,并提供融资担保及对融资未足额部分提供借款,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本次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订的《未来三年(2021-2023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5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2月4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幸福路8号南钢办公楼203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4日

至2020年12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在海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实施焦炭项目的议案	√
2	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0年11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82	南钢股份	2020/11/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代理人另需股东书面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拟出席会议的,请持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请持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于2020年12月2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00到公司指定地点办理现场登记手续。

(二)书面登记

股东也可于2020年12月2日前书面回复公司进行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联系电话、地址及邮编(受委托人须附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现场登记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南钢办公楼七楼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书面回复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210035

联系人:李梦怡唐睿

电话:025-57072073,57072083

传真:025-57072064

(二)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9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在海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实施焦炭项目的议案			
2	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102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8日上午10:00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一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在海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实施焦炭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如下事项:

1、公司子公司海南金满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金满成”)与广东吉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PT. Indonesia Morowali Industrial Park、海南东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印尼金瑞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60万吨焦炭项目合资协议》,共同合资设立印尼金瑞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瑞科技”),在印度尼西亚中苏拉威西省Morowali县青山工业园投资年产260万吨焦炭项目,项目总投资3.83484亿美元。

2、海南金满成按持股比例以自有资金出资约1.20亿美元。公司根据本项目的进展对海南金满成进行增资。

3、同意按照持股比例为金瑞科技项目融资(上述总投资的60%)提供担保。如上述60%的资金无法获得项目融资或未足额取得项目融资,由海南金满成负责以股东借款方式向合资公司提供借款,借款利息不高于年利率Libor美元(12月)+400BP。

4、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规定额度范围内根据项目进展需要决策相关事项及签署相关协议。

本项目出资中,海南金满成以自有资金出资约1.20亿美元(以1美元对人民币6.8元测算,下同,折合人民币8.16亿元);公司可能承担为金瑞科技融资提供担保与融资补足借款,担保最高可能至1.80亿美元(折合人民币12.24亿元),股东借款最高可能至2.30亿美元(折合人民币15.64亿元)。此外,本项目总投资存在超支的可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传明、应文禄和王翠敏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制定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规定了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管理、信息披露、责任人责任等,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投资的风险。

2、公司制定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了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管理、信息披露、责任人责任等,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

3、子公司海南金满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与广东吉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PT.IndonesiaMorowali Industrial Park、海南东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合资公司实施焦炭项目,有利于各方优势互补,推进项目的实施运营。

4、本次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行为。

我们同意设立合资公司投资实施焦炭项目,并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海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实施焦炭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04)。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制订的《未来三年(2021-2023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传明、应文禄和王翠敏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规划的制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体现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充分维护全体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制订的《未来三年(2021-2023年度)股东回报规划》,并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现场会议于2020年12月4日(星期五)下午3:00在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南钢办公楼203会议室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0-105)。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2020-104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海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实施焦炭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的名称:PT. KinRui New Energy Technologies Indonesia(拟定中文名称:印尼金瑞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瑞科技”或“合资公司”,具体名称以在印尼当地的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为准。)

●投资金额: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海南金满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金满成”)拟与广东吉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吉瑞”)、PT. Indonesia Morowali Industrial Park(以下简称“IMIP公司”)、海南东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东鑫”)共同在印度尼西亚(以下简称“印尼”)中苏拉威西省Morowali县青山工业园(以下简称“青山工业园”)合资设立金瑞科技,实施年产260万吨焦炭项目,预计投资3.83484亿美元。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尚需向国家发改委和海南省商务厅申请项目投资备案。金瑞科技为拟在印尼新设立的合资公司,项目运营需在印尼当地获得经营许可。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焦炭作为冶金、机械、化工行业的主要原材料和燃料,其中以冶金行业的高炉炼铁消耗量最大,占到焦炭全部消耗量的80%以上。冶金焦是长流程高炉炼铁的主燃料与还原剂。目前,全球焦炭需求量较大,但生产能力有下降趋势:其一,中国执行新的焦化环保产业政策,限制和停止了小机焦和简易机焦的生产,国内焦炭产量增加速度减慢;其二,由于焦炉老化,人工费用昂贵、环保要求日趋严格等因素影响,许多发达国家的焦炭生产能力下降。

印尼距离国际主焦煤出口国澳大利亚较近,物流费用较低,可以充分发挥澳洲主焦煤的资源优势。此外,印尼产能限制与环保压力相对较小,适合焦炭项目的实施,市场前景良好。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全球化战略,特别是全球原燃料资源的布局,经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研究,公司子公司海南金满成拟与广东吉瑞、IMIP公司、海南东鑫共同在青山工业园内设立金瑞科技负责项目的实施、运营。各方股东中,海南金满成持股78%、广东吉瑞持股10%、IMIP公司持股10%、海南东鑫持股2%。项目规划建设4座65孔5.5m单热式捣固焦炉及配套设施,年生产能力为260万吨焦炭,总投资3.83484亿美元。其中,项目总投资的40%由金瑞科技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以自有资金提供,60%由海南金满成负责以金瑞科技作为借款主体进行项目融资并根据融资机构的要求按照持股比例提供项目融资担保。如上述60%的资金无法获得项目融资或未足额取得项目融资,由海南金满成负责以股东借款方式向合资公司提供(以下简称“融资补足借款”),借款利息不高于年利率Libor美元(12月)+400BP。

2020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海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实施焦炭项目的议案》,同意如下事项:

1、公司子公司海南金满成与广东吉瑞、IMIP公司、海南东鑫签署《印尼金瑞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60万吨焦炭项目合资协议》(以下简称“合资协议”),共同合资设立金瑞科技,在青山工业园投资年产260万吨焦炭项目,项目总投资3.83484亿美元。

2、海南金满成按持股比例以自有资金出资约1.20亿美元。公司根据本项目的进展对海南金满成进行增资。

3、同意按照持股比例为金瑞科技项目融资(上述总投资的60%)提供担保并为金瑞科技提供融资补足借款。

4、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规定额度范围内根据项目进展需要决策相关事项及签署相关协议。

本项目出资中,海南金满成以自有资金出资约1.20亿美元(以1美元对人民币6.8元测算,下同,折合人民币8.16亿元);公司可能承担为金瑞科技融资提供担保与融资补足借款,担保最高可能至1.80亿美元(折合人民币12.24亿元),股东借款最高可能至2.30亿美元(折合人民币15.64亿元)。此外,本项目总投资存在超支的可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传明、应文禄和王翠敏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制定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规定了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管理、信息披露、责任人责任等,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投资的风险。

2、公司制定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了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管理、信息披露、责任人